苏博克（宁波）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支金刚石纳米涂层刀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1月4日，苏博克（宁波）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苏博克（宁波）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支金刚石纳米涂层刀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环评备案受理书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㈠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博克（宁波）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鄞州经济开发区宏港路396号的闲置厂房的工业厂房4楼进行生产（总面积约7000㎡）。项目第一阶段设置7台HFCVD1台PCB钻机、1台箱式手动喷砂机、1台金相显微镜、2台水冷系统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若干各型辅助生产设备，形成年产140万支金刚石纳米涂层刀具的生产能力。项目年生产250天（6000h/a）。项目不设食宿。

建设性质：新建

㈡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6年7月，企业委托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苏博克（宁波）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支金刚石纳米涂层刀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降级备案类)》；2026年8月6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以“鄞环规备〔2026〕14号”出具备案受理书。

项目于2026年8月开工建设，2026年10月第一阶段竣工并开始调试，已对调试运行进行公示。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在调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保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3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2026年9月30日，企业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212MAD04HBRXA001Y。

㈢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3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1%。

㈣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苏博克（宁波）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支金刚石纳米涂层刀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第一阶段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登记表及备案受理书落实。主要变动为：实际建设部分平面布置较环评设计调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增敏感点。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㈠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最终接入滨海污水处理厂。

㈡废气

项目喷砂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抽真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㈢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高噪音设备布置在单独车间内；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㈣固体废物

项目第一阶段废钼丝、废一般包装物、集尘灰、废布袋、废砂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不合格品、气瓶由供应商回收；废油桶、废真空泵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已在4F CVD东侧建有面积约4㎡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要求基本做好了防风、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在4F CVD东侧建有面积约16㎡的危

废暂存场所，各类危废分类堆放，并按要求基本做好了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㈤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⑴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⑵在线监测装置

无在线监测要求。

⑶其他设施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环评备案受理书，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10月16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YFTBF0667A、YFTBF0667C、YFTBF0667E），结果表明：

⑴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⑵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中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车间外监控点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⑶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⑷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第一阶段废气颗粒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核算总量控制值，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⑸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执行的排放标准以及环评备案受理书中无处理效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第一阶段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第一阶段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环评备案受理书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备案受理书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第一阶段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⑴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⑵按 HJ819-2017 等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按 GB18597-2023 要求落实污染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

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备案受理书要求完善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苏博克（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4 日